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债券发行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瑞专审字[2022]R0405号
客户名称：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2-0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庆（CPA：370100410030）
展芹（CPA：370600340004）



0105312022021610765351

报告文号：鲁瑞专审字[2022]R0405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15953118583
传真：0531-86961508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606室A区-41
电子邮件：ruixinglianhe@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	---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5
-----------------------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瑞专审字[2022]R040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所就专项评价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鲁财【2018】20 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格式的要求编制，以及对本期债券总体方案及募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意见。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

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本项目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拟建设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9,800.00 万元，按照项目承办单位资金筹措意见和建设计划进度安排，计划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其余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9,800.00	100%	
一、资本金	6,800.00	69%	
自有资金	6,800.00		
二、债务资金	3,000.00	31%	
专项债券	3,000.00		本次拟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10 月发行 2,000.00 万元
银行借款			

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10 月发行 2,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4.00%，期限为 7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一期							
2022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3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4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5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6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7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8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1,040.00
小计		1,000.00		1,000.00		280.00	1,280.00
二期							
2022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3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4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5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6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7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8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2,080.00
小计		2,000.00		2,000.00		560.00	2,56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840.00	3,840.00

二、预计出让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地块全部位于泰安市肥城市，经查询肥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及《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肥政字〔2020〕19号）中的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作为计算本次评价地块的基准地价。

肥城市 2017-2020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6.6%、6.9%、6.8%和 5.6%，四年平均增速 6.48%；《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肥城市

“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 6%，此次预测考虑近四年平均增速与“十四五”年均增速，依据谨慎性原则（孰低）假设土地价格按 6% 计算增长，即预期 GDP 目标增速为 6%，分别以预期目标增速 100%、90%、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及土地出让收入的增长，假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按照计划年度取得土地出让收入。

在预测过程中，首先假设所有出让地块在现有市场条件下的价格进行预测，然后根据价格变动趋势预测出让地块未来出让收入。本项目可出让的土地面积 150 亩。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挂牌出让 30 亩土地，第三年出让 60 亩土地，第四年出让 60 亩土地。通过对近几年周边住宅用地成交情况及城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等进行查询，考虑不同地块、容积率、用途等因素作适当修正后预测本项目可出让地块现行市场条件下该住宅用地土地收益为 40.00 万元/亩。

根据以上依据，项目预测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情况如下：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100%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90%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80%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7,236.70	7,105.19	6,975.47

三、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本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益。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腾空约 150 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棚改专项债。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增长率按 GDP 预期目标年均增速（6%）的 100%、90%、80% 比例计算时，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情况如下：

表 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100%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90%	按预期 GDP 目标增速 6% 的 80%
项目收益	7,236.70	7,105.19	6,975.47
应付本息合计	3,840.00	3,840.00	3,840.00

本息覆盖倍数	1.88	1.85	1.82
--------	------	------	------

注：按预期目标增速 6%的 10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88；
按预期目标增速 6%的 9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85；
按预期目标增速 6%的 80%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市肥城市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以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庆
37010376261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芹
3701037626128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位于肥城市城区东北，距肥城市人民政府 8km，村庄占地面积 260 亩，现有人口 1400 人，总户数 420 户，近年来，老城街道百尺村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文件及指示精神、努力工作，多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加快实施旧村改造步伐，改善村民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使广大村民得到更多实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而努力工作。

（二）项目概述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位于肥城市凤山大街以西，建设路以北，金泰大街以东，瑞福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70840 m²，折合 106.20 亩，建设 17 栋多层住宅楼、社区服务中心及室外水、电、燃气、道路硬化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88209.00 m²，其中建设 6+1 层住宅楼 2 栋，5+1 层住宅楼 12 栋，3 层社区服务中心 1 栋，4 层老年公寓 1 栋，5 层敬老院 1 栋，安置村民 420 户。项目容积率为 1.25，建筑密度为 25.7%，绿地率为 39.0%。

2. 批复文件

2018 年 5 月 18 日，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关于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的核准意见》（肥发改行审字[2018]44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肥城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关于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办理使用土地手续的批复》（肥政供字[2018]第 85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肥城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关于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办理使用土地手续的批复》（肥政供字[2020]第 5 号）。

3.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5 年，预计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9,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034.91 万元（其中室外水、电、燃气等配套费用 93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10.4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54.68 万元。

本项目筹措资金 9,800.00 万元，按照项目承办单位资金筹措意见和建设计划进度安排，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3,000.00 万元，其余由项目承办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项目运营预期收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运营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形成的收入、成本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实现；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位，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8. 参考项目相关可研报告的数据。

（二）特殊假设

1.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说明

（一）项目预期收益

参考《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可研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搬迁腾空地土地指标交易收入。

1. 腾空地出让价格预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地块全部位于泰安市肥城市，经查询肥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选取2018年至今与本次评价地块相近地块市场交易价格，及《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肥政字〔2020〕19号）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中的住宅地价作为计算本次评价地块的基准地价，依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本次评价住宅用地地块的基准地价收益40.00万元/亩。

肥城市2017-202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6.6%、6.9%、6.8%和5.6%，近四年平均增速6.48%，《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肥城市“十四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6%，此次预测考虑近四年平均增速与“十四五”年均增速，依据谨慎性原则（孰低）假设土地价格按6%计算增长，即预期GDP目标增速为6%，分别以预期目标增速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長及土地出让收益的增長。具体测算如下：

①土地价格增长率按GDP预期目标增速的100%，即6%。

表5：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	-------	-------	-------	-------	-------	-------	-------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40.00	42.40	44.94	47.64	50.50	53.53	56.74	60.15
------------------	-------	-------	-------	-------	-------	-------	-------	-------

②土地价格增长率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的 90%，即 5.4%。

表 6: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40.00	42.16	44.44	46.84	49.37	52.03	54.84	57.80

③土地价格增长率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的 80%，即 4.8%。

表 7:

单位：万元/亩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40.00	41.92	43.93	46.04	48.25	50.57	52.99	55.54

（2）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二年（2023 年）、第三年（2024 年）、第四年（2025 年）挂牌交易，项目涉及的土地全部于当年内出售完毕，其中 2023 年出让面积 30 亩，2024 年出让面积 60 亩，2025 年出让面积 60 亩。根据对预测资料的审核，分别以预期目 GDP 标增速（6%）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测算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情况如下：

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100%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90%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80%
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	7,236.70	7,105.19	6,975.47

（二）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发行人拟建设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拟发行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 10 月发行 2,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4.00%，期限为 7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初债券 余额	本年债券 发行额	债券票面 利率	本年债券 本金偿还 额	期末债券 余额	本年应付 利息	本年度本 息 偿还总额
一期							
2022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3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4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5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6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7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40.00
2028 年	1,000.00		4.00%	1,000.00		40.00	1,040.00
小计		1,000.00		1,000.00		280.00	1,280.00
二期							
2022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3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4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5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6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7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80.00
2028 年	2,000.00		4.00%	2,000.00		80.00	2,080.00
小计		2,000.00		2,000.00		560.00	2,56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840.00	3,840.00

（三）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说明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益。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腾空约 150 亩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偿还棚改专项债。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增长率按预期目标增速（6%）的 100%、90%、80%比例计算时，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情况如下：

表 10：

单位：万元

项目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100%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90%	按 GDP 预期目标增速 6%的 80%
项目收益	7,236.70	7,105.19	6,975.47
应付本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应付利息	840.00	840.00	840.00
本息合计	3,840.00	3,840.00	3,840.00
本息覆盖倍数	1.88	1.85	1.82

经上述测算,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在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增长率按 GDP 预期目标年均增速 6%的 100%、90%、80%比例计算时,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资本金支付。

2.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五）总体评价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通过对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的测算,本项目按预期目标增速的 100% 计算土地未来收入增长情况下,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7,236.7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3,84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达到 1.88 倍。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以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五、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六、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 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 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 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

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 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七、使用限制

（一）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百尺村民安置楼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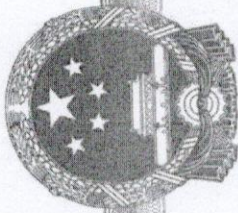
（二）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三）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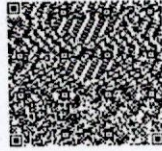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560795665F

名称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广增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9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29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606室A-41区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0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2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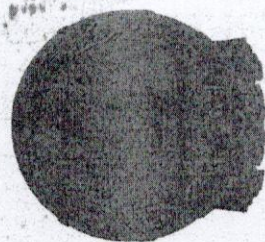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齐广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
恒昌大厦606室A-41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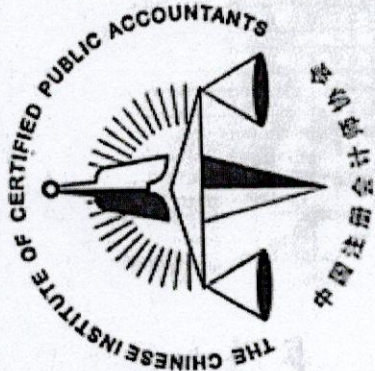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60034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9) 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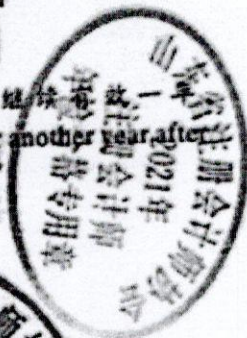




姓名	苏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3-16
工作单位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7403167535



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注册
 Annu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展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24197106270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6003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年 月 日